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近期接獲中材國際通知，其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就其與寶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投集團」）以及其五家關聯公司（統稱「被告」）的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已由法院受理，涉及的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 477,068,140.57 元。訴訟請求為：解除東方貿易與寶投集團關聯公司簽訂的 4 份購銷合同；由其返還東方貿易購貨款人民幣 201,082,456.75 元；由其承擔違約金人民幣 2011 萬元和東方貿易債權追償費用人民幣 6,032,473.70 元；寶投集團關聯公司向東方貿易支付貨款人民幣 221,100,204 元；由其承擔違約金 2211 萬元和東方貿易債權追償費用人民幣 6,633,006.12 元；由被告各方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償還責任並承擔訴訟費用。

東方貿易就與被告各方的銷售合同訴訟向法院提出訴訟財產保全申請，法院查封了寶投集團關聯公司名下未售住宅房產 539 套（共計 38275.84 平方米）及上述房產坐落土地。

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刊發公告披露部分匯票及貨物去向不清，本公告所涉及之合同糾紛訴訟標的中已經包含其中價值人民幣 9840.9 萬元的匯票和貨物。本公司董事會暫時無法預測事件對本公司當期和期後損益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于世良

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